跨代傳承事工文憑 (Intergenerational Ministry Diploma)

目的:跨代傳承事工的目的是在幫助神家中一代與一代之間,因神與我們的盟約關係而產生的信仰傳承,包括傳承神的大故事、神家中的見證、經歷、傳統禮儀、節期等等。課程中包括教導與應用。教導部分的目的,是為要幫助學生認識並反思在神家中跨代傳承的聖經及神學基礎、瞭解在現今文化中各年齡層孩子成長的身心靈發展、及靈命教育在他們日常生活中的應用。應用部分,則在訓練學生們在教會中實際建立跨代傳承事工;幫助信徒們代與代之間的盟約關係;輔助家長建立親子門徒關係、及在生活處境中培育孩子的信仰;更幫助接納鄰舍中特殊需要的孩童及家庭。

對象:

- 重生得救、受洗三年,有健康教會生活,並已參與服事、大學畢業,願意在跨代傳承 事工服事的基督徒。
- 不接受F1身份國際學生。

學分:

- 30學季制學分,同碩士科學生修課。
- 學員在完成跨代傳承文憑之後,若申請碩士科,被錄取後,所有的學分可轉入。

以下十門課程是跨代傳承文憑必修課程。

- 基督教信仰傳承概覽(4)
- 建立神家中的教導與培育事工(3)
- 聖經中的家:盟約父母心(3)
- 聖經中的崇拜(3)
- 講聖經、說故事:在動態文化中宣講神的大故事 (3)
- 設計教材、崇拜儀式及培養信仰習慣及傳統(3)
- 兒童靈命塑造的神學、科學與實踐:真實的孩子、真實的信仰(3)
- 跨代門徒的塑造 (3)
- 青少年靈命塑造的神學與實踐 (2 或 3) *
- 幼兒(0-6歳)靈性、心理、與信仰(2 或 3)*
- 註解(*):因「基督教信仰傳承概覽」是4學分,而其他課程則3學分,所以學員可 從最後兩門課程中選擇其中一門為2學分的課程,這樣每門課程平均3學分,修十門則 滿足30學分的要求。

北美華神碩士畢業生推修跨代傳承文憑

● 如畢業生已在碩士修業期修過「基督教信仰傳承概覽」及「建立神家中的教導與培育事工」這兩門課,則不須再修這兩門文憑必修課程,而只須修另外八門文憑必修課程即可取得文憑。

延伸制學生進修跨代傳承文憑

延伸制學生若修過跨代傳承的延伸制課程,每6個延伸制學分可轉成3個。

跨代傳承事工文憑必需參加以下活動:

- 須參加每年或隔年一次的兩夜三天的「牧者家庭退修營」。或在所屬教會每年舉辦 兩次「跨代崇拜及禱告聚會」。
- 須參觀一次觀摩教會活動。
- 須參加「禱告」主題的一日退修會(學院每季提供一次的其他一日退修會可選擇參加)。